法院公告

2016年9月1日

(2015)浙01民终3200号

杭州野风混凝土有限公司、邢震、俞晓珍: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杭州华宇铝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民终3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34号

吴章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吳章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697号

张晓丽: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继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56号

张伟、胡桂容: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58号

许叶海、方璐: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735号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润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62号

周建红、汪波、马凤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48号

虞伟: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63号

浙江吉工机械有限公司、苏州祥鹏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马多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阮晔、石国良、阮晨伟、李波:本院受理的原告嘉善江南热处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祥、浙江安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兴祥投资有限公司、安吉汇鑫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醉鹏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王祥不服(2016)浙0102民初126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68号

姚伍权:本院受理原告郭根荣诉被告姚伍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姚伍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郭根荣支付借款本金2962500元、利息75000元、违约金2204472元(截至2016年3月20日),并自2016年3月21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郭根荣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8980元,由被告姚伍权负担48494元,由原告郭根荣负担48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姚伍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356号

蒋征:本院受理原告张玉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335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352号

范金洋、赵朔萍:本院受理原告康信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335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139号

唐柔华、王真珍:本院受理原告王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313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141、3142、3143号

徐德法、张承珍: 本院受理原告王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3141、3142、314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2773号之一

梁卫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钱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民初字第027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889号之一

吴元狄:本院受理原告罗小平诉你及饶新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234号之一

李福良、陈梅娟:本院受理原告范永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原告范永明于2016年8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裁定准许。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23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502号之一

李元丙、周娟、董直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45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535、4536、4537号之一

杭州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一鸣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三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535号、(2015)杭下商初字第04536号、(2015)杭下商初字第045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626号之一

王笑强、吕杰、傅东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和信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浙江和信担保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告吕杰、傅东旭撤回起诉的申请,本院裁定准许。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4626-2号民事裁定书。现本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被告王笑强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6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905号之一

张雄、沈彩英: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9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971号之一

王云东、王熟珍、杭州隽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金利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飞诉你们及王小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9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529号之一

游雪开、毛雪霞、杭州辉鸿石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国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55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557号之一

周征、吴亦玲、杭州一银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55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562号之一

杭州一银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公司及朱江炜、陈召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55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542号之一

沈涛、李德秀:本院受理原告童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644号之一

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王利军、楼小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潮辉支行诉你们及朱军来、吕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6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44号

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金晨五金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金晨五金商行、杭州恒大国际建材家居博览中心雪儿建材商行、余绿微、金海永、陈向阳、邱小儿、陈素银、陈晓波、陈以逢、刘丽亚、陈相平、陶小红、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2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641号

齐立财、项世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陌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104号

张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借款本金及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631号

许凌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际耘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许凌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支付轮胎款及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04688号

何昌叶:本院受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求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5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2374号

王建定:杨春娟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被执行人王建定名下的车牌号为浙A0FA53小型汽车一辆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杭州中正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正鉴评2016第011-B09号估价报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6执2374号执行裁定书。杭中正鉴评2016第011-B09号估价报告载明:王建定名下的车牌号为浙A0FA53小型汽车一辆的市场价值为30698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6执237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王建定名下的车牌号为浙A0FA53小型汽车一辆的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239号

沈洪月:本院受理原告俞增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违约金、催款费用、逾期利息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6年7月26日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7983

联系电话:0579-8917283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5年6月2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6月21日)		从权利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华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XC67624515314010	3000000.00	135924.62	保证担保:杨华兵、陈小芳6762459992014010《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奥黛服饰有限公司6762459992014068《保证合同》;抵押担保:杨华兵、陈小芳676245925013928《最高额抵押合同》、676245925013929《最高额抵押合同》、6762459250201407 4《最高额抵押合同》
			XC67624515314013	1910000.00	86473.59	
			XC67624515314017	960000.00	42462.8	
			XC67624515314068	2450000.00	114775.96	
			XC67624515314070	630000.00	28357.46	
			合计	8950000.00	407994.4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亲慕服饰有限公司	XC676245153131216	3450000.00	183131.63	保证担保:郭俊雄、许玉英、杨华兵、陈小芳6762459992014007《最高额保证合同》;义乌市华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6762459992014007《保证合同》、6762459992014056《保证合同》、6762459992014058《保证合同》;抵押担保:郭俊雄、许玉英676245925013121 2《最高额抵押合同》;郭丽娜6762459250201405 9《最高额抵押合同》
			XC67624515314007	800000.00	40609.14	
			XC67624515314056	5250000.00	216430.26	
			XC67624515314057	2250000.00	92755.82	
			XC67624515314058	3500000.00	144286.82	
			XC67624515314059	2250000.00	92755.82	
			XC67624515314060	0.00	62015.64	
			合计	17500000.00	831985.13	

注:1、清单中"从权利合同编号"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6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抵押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抵押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抵押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房产出让公告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宝山路317号(摩根国际大厦14楼)整层房产进行出让,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面积:1057.68平方米

2、用途:住宿餐饮用地/商业服务

3、以上房产为整体出让,价格面议。

注:本公告相关条款、内容、含义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联系电话:0574-86851306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

福彩3D 第2016236期

中奖号码:8 9 1 销售总额:4056252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638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145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5841元		

浙江销售2338428元,返奖额208044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30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36期 投注总额:438718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3 05 09 14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59	2458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4020	10元/注

奖池累计9.0776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30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101期

全国销量:303829992元 浙江销量:2259371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03 19 24 32 33 01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1000万元/注
二等奖	●●●●●●	45注	555671元/注
三等奖	●●●●●+★	690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40929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98856注	10元/注
六等奖	●●+★/●+★/★	6122308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4注二等奖(宁波2注,温州、台州各1注)。奖池累计10.0524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30日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09年11月30日出生,2009年12月1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莲花镇郑家村板桥5号一村民门家口,该女婴身穿红色衣服。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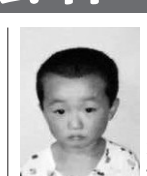

某男童,2012年10月12日出生。2012年10月15日被遗弃在建德市梅城镇望山村村民家。

现公告查找该男童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其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我局认领,逾期未认领的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儿童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9月1日